

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282破4号之一

申请人：灵宝市德裕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6月12日，因灵宝市德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裕商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本院经德裕商贸公司同意，作出（2024）豫1282执829号决定书，决定将德裕商贸公司执行案件移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24年6月26日，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12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德裕商贸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7月2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报请本案移交本院管辖的请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5日作出（2024）豫民辖395号批复，同意将德裕商贸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移交本院审理。2024年7月19日，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12破申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交本院审理。2024年8月22日，本院作出（2024）豫1282破4号决定书，指定河南峻山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4年10月8日，本院组织召开德裕商贸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内容无异议。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上，未有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该公司现已停业，不存在重整或和解的可能性。且德裕商贸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

2024年10月29日，德裕商贸公司管理人于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德裕商贸公司名下无财产，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请求本院宣告德裕商贸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经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德裕商贸公司拖欠债权人到期债权未还，经管理人依法调查后未发现该公司有资产，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同时该公司不符合破产重整与和解的条件，应当依法宣告破产。另外，德裕商贸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宣告德裕商贸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管理人仍需继续履行职责，处理好遗留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灵宝市德裕商贸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灵宝市德裕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乔 玲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兼） 苏 恺